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95.03.02行政會議通過
95.10.04行政會議修訂
97.03.13行政會議修訂
101.03.01行政會議修訂
102.11.14行政會議修訂
104.04.02行政會議修訂
105.09.22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表揚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之服務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

第二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數名，遴選委員至多15人。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身份。

委員會為任務型組，於每年3月份組成，於任務完成後予以解散。

第三條 本校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於每年12月底前，函請校友會、系友會、各學院系所及相關業界，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詳列優良事蹟，並於每年3月底前，送交本中心彙辦。

第四條 凡本校校友，認同母校辦學績效、關懷母校未來發展，並有具體事蹟表現者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堪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
一、學術卓越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具體成就者。

二、事業成就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三、行政服務：擔任國家機關、人民團體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四、社會楷模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長期熱心公益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

五、特殊類：具海洋科技創新、對母校校譽、校務發展、教學服務、研究創新或捐資興學有重大貢獻者。

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院推薦：由各系(所)教師提名，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推薦以1名為限。

二、校友總會推薦：由各地區校友會提名，經校友總會理事會議通過，推薦以1至4名為限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之選拔，每年1次，由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審查候選人具體傑出事蹟後決議優先順序及遴選名額。每年傑出校友以5名為限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：

一、於校慶日或畢業典禮公開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(盃)乙座以示尊崇。

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「高海科大電子報」、本校網頁公告欄及本校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網站，以廣影響。

三、邀請傑出校友於全校性集會或各系週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